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韋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87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對未滿十四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0年6月29日18時許，要求代號BF000-A110069B（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男）介紹女生予其認識，B男遂邀約代號BF000-A110069（97年8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約定同日20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華國門市見面，3人見面後在統一超商華國門市旁之巷弄飲酒，甲○○明知A女為未滿14歲之人，竟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之犯意，違反A女意願，於同日20時30分許，在7-Eleven華國門市旁之巷弄，自後方強行環抱住A女，使A女無法閃躲，強行親吻A女之嘴唇，而對A女猥褻得逞。

二、案經代號BF000-A110069A（即A女父親）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1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2 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迄本  
03 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表示異  
04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又  
05 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因認上開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  
06 證據，依上揭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08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  
09 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10 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14 坦承不諱（侵訴字第12號卷第67至73頁、侵訴緝字卷第42  
15 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偵字  
16 第8711號卷第8至10、35至36頁）、證人B男於警詢、偵查中  
17 之證述（偵字第8711號卷第12至14、37頁）、證人即A女學  
18 校心理師劉宗奇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8711號卷第55至56  
19 頁）相符，並有現場照片4張（偵字第8711號卷第18至19  
20 頁）、被害人A女手繪圖1份（偵字第8711號卷第20頁）、被  
21 害人A女與被告之通訊軟體MESSENGER訊息記錄1份（偵字第8  
22 711號卷第21至24頁）、被害人A女之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  
23 心服務摘要表1份（偵字第8711號卷第60至61頁）、性侵害  
24 犯罪事件通報表1份（置於彌封袋內）、證人B男於110年7月  
25 1日手寫之紀錄1份（置於彌封袋內）、被害人A女提供其至  
26 新竹臺大醫院分院就診之藥袋照片4張（置於彌封卷內）附  
27 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堪採  
28 信。

29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30 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按刑法上之猥褻罪，係指姦淫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  
02 一切色情行為而言，凡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  
03 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者，均屬之。被告係以環抱被害人A女  
04 強行親吻嘴巴之行為，屬與性緊密關連之舉動，依客觀情狀  
05 並斟酌我國社會民情一般經驗判斷，顯為足以興奮或滿足性  
06 慾之行為，主觀上亦可滿足其性慾，而屬猥褻行為無訛。核  
07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  
08 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

09 (二)又刑法第224條之1規定，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強制猥褻行  
10 為，既已特別規定以被害人之年齡為處罰之特殊要件，依兒  
11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無再  
12 按同條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13 (三)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  
14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5 罪。又法院於面對不分犯罪情節如何，概以重刑為法定刑  
16 者，於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時，在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  
17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以避免過嚴之刑罰。本件被告所犯刑  
18 法第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罪，其法定最低本刑為3年以  
19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3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  
21 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  
22 可憫恕之處，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  
23 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本案被告  
24 因一時失慮，對於被害人A女為強制猥褻之行為，所為固值  
25 非議，惟考量被告於行為時為20歲，年紀尚輕，於酒後一時  
26 失慮為本案犯行，且被告係於超商旁巷弄強行抱住被害人A  
27 女親吻而為猥褻行為，被害人A女停留不久即離開等情，業  
28 據被害人A女、證人B男證述在卷（偵字第8711號卷第35至37  
29 頁），足徵被告為強制猥褻犯行之時間短暫，情節尚屬輕  
30 微，又被害人A女於偵查中亦表示不欲對於被告提告等語，  
31 復衡以被告犯罪之手段、情節之輕重，暨其所犯加重強制猥

01 褻罪，為法定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對被害  
02 人A女所為強制猥褻行為，堪認其犯罪之原因與環境等情  
03 狀，倘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屬失之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  
04 情，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其情節實堪憫恕，爰  
05 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被害人A女為未滿14  
07 歲之女子，竟為滿足一己之私慾，以上開方式對於被害人A  
08 女為強制猥褻行為，未尊重被害人A女身體自主權，影響被  
09 害人A女身心、人格發展甚鉅，行為應值非難；並考量被告  
10 犯後坦承犯行，雖與被害人A女及告訴人A女之父調解成立，  
11 惟僅給付第一期款後，其餘款項未再依約給付之情形，有本  
12 院調解筆錄1份（侵訴字第12號卷第103至104頁）、公務電  
13 話紀錄表1份（侵訴字第12號卷第115頁）附卷可參，暨被告  
14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5 無業，經濟來源為靠家人資助之家庭生活狀況（侵訴緝卷第  
16 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李嘉、陳郁仁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  
22 法官 黃怡文  
23 法官 王靜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陳怡君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02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05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06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08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09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10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11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12 四、以藥劑犯之者。  
13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14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15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16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